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A)/F&A/65/29/1(7)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3427 92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來函，要求教育局局長提供有關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的資料。補充資料載於附錄。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

(f) 現行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教師供款及政府贈款安排與建議調整後的安排比較如下：

(1) 教師供款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訂明，供款人須向相關的公積金供款，比率为供款人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的百分之五。在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後，有關安排會維持不變。

(2) 政府贈款

政府會根據資助學校教師的供款無間年資逐步增加政府贈款的百分率。正如教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4)375/18-19(03)號文件]第 7 段所述，新入職教師合資格獲得較高政府贈款百分率的供款無間年資將會延長兩年。

詳情載於下表：

| 供款無間年資 | 教師供款 | | 政府贈款 | |
|----------------------------|------|------|------|------|
| | 現行比率 | 建議比率 | 現行比率 | 建議比率 |
| 少於 10 年 | 5% | 5% | 5% | 5% |
| 不少於 10 年 但少於 12 年 | 5% | 5% | 10% | 5% |
| 不少於 12 年 但少於 15 年 | 5% | 5% | 10% | 10% |
| 不少於 15 年 但少於 17 年 | 5% | 5% | 15% | 10% |
| 不少於 17 年 | 5% | 5% | 15% | 15% |
| 達至 17 年供款無間年資後仍未滿 60 歲的供款人 | | | | |
| 供款至 60 歲為止 | 5% | 5% | 15% | 15% |
| 由 60 歲供款至 65 歲 | 0% | 5% | 0% | 15% |

扼要而言，在新建議下，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較現職教師延長5年，而合資格獲得較高政府贈款百分率的供款無間年資會延長兩年。由於新入職教師可享有多3年按其薪金百分之十五計算的政府贈款，加上在該段時間內可能獲得的增薪點及／或薪金調整，新入職教師於65歲退休時所獲得的政府贈款，會較現職教師退休時所獲得的政府贈款為高。